



扫码关注“创禹水环”
www.chuangyuchina.com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项目名称：盖孜河古里其曼引水口防洪工程

(55+013~56+000)

建设单位：疏勒县水管总站

编制单位：新疆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7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陈泽斌

报告编写人：陈泽斌

建设单位：疏勒县水管总站（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844200

地址：疏勒县胜利南路 2 院

编制单位：新疆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999-8888735

传真：/

邮编：835000

地址：新疆伊犁州伊宁市文化路 99 号伊犁民族外贸企业联合体总部大厦 A
座综合楼 506-512 室

目录

一、项目总体情况.....	1
二、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2
三、验收执行标准.....	4
四、工程概况.....	5
五、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8
六、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14
七、环境影响调查.....	17
八、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20
九、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21
十、调查结论与建议.....	23

一、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盖孜河古里其曼引水口防洪工程（55+013~56+000）				
建设单位	疏勒县水管总站				
法人代表	周猛	联系人	伊曼古丽		
通信地址	喀什地区疏勒县胜利南路2院				
联系电话	17709988078	传真	—	邮编	844200
建设地点	盖孜河三道桥渠首上游左岸5km处				
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	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 工程建筑 E4822	
环境影响 报告表名称	盖孜河古里其曼引水口防洪工程（55+013~56+000）				
环境影响 评价单位	乌鲁木齐中科帝俊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				
环境影响评价 审批部门	喀什地区生态环 境局	文号	喀地环评字 （2018）114号	时间	2018年11 月13日
初步设计 审批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喀什地区发展 和改革委员会	文号	喀发改农经 （2018）584号	时间	2018年10 月30日
环境保护设施设 计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施 工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监 测单位	/				
投资总概算 （万元）	1310.48	其中：环境保护投 资（万元）	17.971	环境保护投资占 总投资比例	1.37%
实际总投资 （万元）	1310.48	其中：环境保护投 资（万元）	17.971	实际环境保护投 资占总投资比例	1.37%
设计生产能力	新建长度0.987km防洪堤，桩号 55+013~56+000		建设项目开 工日期	2020年9月	
实际生产能力	新建长度0.987km防洪堤，桩号 55+013~56+000		投入试运行 日期	2021年7月	
调查经费	/				
项目建设过程简 述（项目立项~ 试运行）	(1) 2018年10月：环评报告表编制； (2) 2018年11月：审批部门对环评进行批复； (2) 2020年9月~2021年7月：项目建设； (3) 2021年7月：项目试运行； (4) 2021年7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				

二、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调查范围	<p>(1)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的工程范围：</p> <p>本项目验收调查范围为新建的盖孜河古里其曼引水口 0.987km，桩号 55+013~56+000；本项目永久占用灌木林地 1.79hm²，占河道滩地 1.16hm²；设置施工道路 0.5hm²，施工营地 200m²，占地类型为河道滩地，为临时占地。</p> <p>(2) 生态环境调查范围：</p> <p>本项目位于疏勒县盖孜河三道桥渠首上游左岸 5km 处，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合本项目生态环境影响因素，确定本生态环境调查范围为防洪堤两侧 200m 内。</p> <p>(3) 水环境：本项目施工期有废水排放，需对施工期废水进行调查；运营期无废水排放。</p> <p>(4) 大气环境：本项目施工期有废气排放，需对施工期废气进行调查；运营期无废气排放。</p> <p>(5) 声环境：本项目施工期有噪声产生，需对施工期噪声进行调查；运营期无噪声产生。</p> <p>(6) 固体废物：本项目施工期有固体废物产生，需对施工期固体废物进行调查；运营期无固废产生。</p>
调查因子	<p>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确定本次调查因子如下：</p> <p>(1) 生态环境：调查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植被破坏及恢复情况、工程土地占用实际情况、水土保持工程、对水生生态的影响情况等。</p> <p>(2) 声环境：施工期调查项目实施对周边敏感目标的影响。本项目运营期无噪声产生。</p> <p>(3) 大气环境：施工期调查项目建设过程中扬尘对环境及周边敏感目标的影响。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气产生。</p> <p>(4) 水环境：施工期产生的弃土弃渣、生产固废、生活垃圾等处置</p>

	<p>措施及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运营期无废水排放。</p> <p>(5) 固体废物：施工期产生的弃土弃渣、生产固废、生活垃圾等处置措施及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运营期无固体废物排放。</p>												
环境敏感目标	<p>根据现场调查，对比项目环评报告中调查的环境敏感点，本项目评价范围内环境敏感点无变化，本项目工程沿线最近的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为盖孜河。主要环境敏感点具体分布情况见表 2-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评价区域主要环境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20%;">敏感目标名称</th> <th style="width: 15%;">位置</th> <th style="width: 10%;">保护级别</th> <th style="width: 15%;">环境敏感要素</th> <th style="width: 30%;">与环评对比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孜河</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区段</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II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表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变</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敏感目标名称	位置	保护级别	环境敏感要素	与环评对比情况	1	盖孜河	项目区段	III类	地表水	不变
序号	敏感目标名称	位置	保护级别	环境敏感要素	与环评对比情况								
1	盖孜河	项目区段	III类	地表水	不变								
调查重点	<p>根据工程环境影响特点，确定本次调查的重点如下：</p> <p>①核查实际工程内容及方案设计情况，调查工程施工期和试运营期实际存在的环境问题；</p> <p>②结合环评文件，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核实项目建设内容、规模等情况与变更情况；</p> <p>③调查项目环评文件及审批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依托可行性及效果；</p> <p>④调查环保规章制度执行情况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情况。调查建设单位在项目施工期执行相关环保制度情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核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境影响审批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p> <p>⑤工程环境保护投资落实情况。</p>												

三、验收执行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p>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调查工作，原则上采用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提出的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确认的环境保护标准进行验收，对已修订新颁布的环境保护标准提出在验收完成后按新标准进行校核。</p> <p>根据以上原则确定本次环境影响调查采用的环境质量标准及验收完成后采用的新标准对比见表 3-1 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 本项目环评与环保验收执行的环境质量标准对比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项目</th> <th>环评执行标准</th> <th>修订新颁布标准</th> <th>变更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环境空气</td> <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td> <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及其修改单</td> <td>变更</td> </tr> <tr> <td>2</td> <td>地表水</td> <td>《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类标准</td> <td>/</td> <td>不变</td> </tr> <tr> <td>3</td> <td>地下水</td> <td>《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td> <td>/</td> <td>不变</td> </tr> <tr> <td>4</td> <td>声环境</td> <td>《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1类标准</td> <td>/</td> <td>不变</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项目	环评执行标准	修订新颁布标准	变更情况	1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及其修改单	变更	2	地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类标准	/	不变	3	地下水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	不变	4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1类标准	/	不变
	序号	项目	环评执行标准	修订新颁布标准	变更情况																								
	1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及其修改单	变更																								
	2	地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类标准	/	不变																								
	3	地下水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	不变																								
4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1类标准	/	不变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p>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调查原则上采用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阶段经环境保护部门确认的环境保护标准进行验收，对已修订新颁布的环境保护标准提出验收后按新标准进行达标考核。根据以上原则确定本次环境影响调查采用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对比见表 3-2 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2 本项目环评与环保验收后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对比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项目</th> <th>环评执行标准</th> <th>环保验收后执行标准</th> <th>变更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废气</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相关标准</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相 关标准</td> <td>不变</td> </tr> <tr> <td>2</td> <td>废水</td> <td>《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td> <td>《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td> <td>不变</td> </tr> <tr> <td>3</td> <td>噪声</td> <td>《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523—2011)</td> <td>《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523—2011)</td> <td>不变</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项目	环评执行标准	环保验收后执行标准	变更情况	1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相关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相 关标准	不变	2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不变	3	噪声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523—2011)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523—2011)	不变					
	序号	项目	环评执行标准	环保验收后执行标准	变更情况																								
	1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相关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相 关标准	不变																								
	2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不变																								
3	噪声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523—2011)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523—2011)	不变																									
总 量 控 制	<p>本项目运营期无“三废”产生，故不新增总量控制指标。</p>																												

四、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盖孜河古里其曼引水口防洪工程（55+013~56+000）
项目地理位置 (附地理位置图)	疏勒县盖孜河三道桥渠首上游左岸 5km 处, 本项目为新建盖孜河古里其曼引水口防洪堤 0.987km, 桩号 55+013~56+000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1、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新建防洪堤长度 0.987km, 桩号 55+013~56+000; 建设堤防工程堤高 4.5m, 堤顶宽 4m, 迎水面采用砼板进行护坡, 边坡 1: 2.0。工程采取堤防形式, 采用 10 年一遇洪水进行设防, 洪水标准为 258m²/s, 为 5 级堤防。工程规模为中型工程, 工程等别为 III 等, 永久性主要建筑物 3 级, 次要建筑物为 4 级, 临时建筑物为 5 级。

项目主要组成及变更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主要组成及变更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及规模		现状概况
主体工程	防洪堤	新建防洪堤长度 0.987km, 桩号 55+013~56+000	与环评设计一致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 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本工程主体工程与环评时的工程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未发生重大变更。

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为防洪工程, 工艺及产污环节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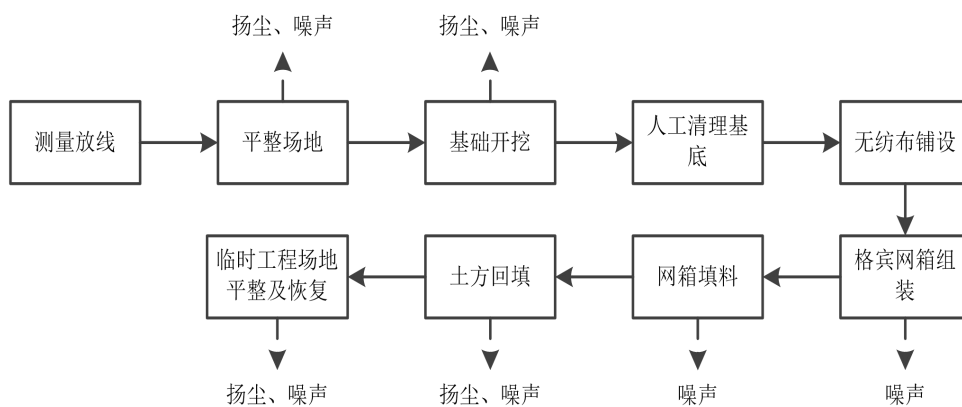


图 4-1 工艺流程图

工程占地及平面布置图：

本项目永久占地面积 3.95hm²，临时占地面积 0.5hm²，沿线主要为灌木林地和河道滩地。

本防洪工程在盖孜河三道桥渠首上游左岸 5km 处沿盖孜河进行修建。详见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图。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本项目总投资 1310.48 万元，环保投资 17.971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37%；项目实际总投 1310.48 万元，环保投资 17.971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37%。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根据现场走访调查情况，本项目位于疏勒县盖孜河三道桥渠首上游左岸 5km 处。

(1) 废水

施工期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项目生活污水采用防渗旱厕收集，定期清掏堆肥，不外排。施工会产生混凝土搅拌废水、设备冲洗水等，主要污染物为 SS，项目区设置沉淀池，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回用处理。

(2) 废气

施工期水泥等原料进行袋装，原料采用防尘网苫盖处理，施工期场地内的运输道路及时洒水，并且合理安排施工顺序，限制作业范围，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

为了保障项目施工不影响沿线居民等其他敏感点，施工期间合理安排工序，使用低噪声设备，避开敏感点，且在午间和夜间禁止施工，根据调查了解，项目在施工期间无环境噪声污染投诉。

(4) 固废

同时，根据调查，项目施工期施工机械、施工营地占据的临时用地在施工结

束后，及时进行了植被的恢复和重建。项目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了开挖土石方回填，并对产生的弃土进行了清理，进行了土地平整，部分用于周围绿化带建设，产生的建筑垃圾和固体废物进行了妥善处置，恢复原有土地利用性质，无施工期遗留的问题。

本工程为线性工程，所在区域应该为盖孜河三道桥渠首上游 5km，桩号 55+013~56+000，长度 0.987km 的范围，无与本项目有关的环境影响明显的大污染源和污染物质。根据现场走访调查情况，验收调查未发现与本项目有关的遗留环境影响及环保问题，建设单位环境保护措施落实较好。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无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的产生，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五、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生态、声、大气、水、振动、电磁、固体废物等）

根据已批复的环评报告，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为：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

（1）大气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

施工期废气污染主要是燃油施工机械尾气、机械开挖以及运输粉尘等。主要大气污染因子为粉尘、燃油机械及运输尾气等。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扬尘按起尘原因可分为风力起尘和动力起尘，其中风力起尘主要是由于露天堆放的弃渣及裸露的施工区表层浮尘因天气干燥及大风，产生的风尘扬尘；而动力起尘，主要是在建材的运输、装卸过程中，以及施工过程中，由于外力而产生的尘粒再悬浮而造成，其中施工及装卸车辆造成的扬尘最为严重。

施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和汽车运输时所排放的尾气，其主要污染物为 CO、NO₂ 等，主要对作业点周围和运输路线两侧局部范围产生一定影响，由于排放量不大，不会对当地环境空气质量造成不良影响。

环评要求在工程过程中，对粉状材料如水泥、石灰等灌装或者袋装，禁止散装运输，严禁运输途中扬尘散落；在下雨和大风天气将堆放的材料用篷布苫盖；对施工道路和主要施工场地定期洒水，非雨日一日内路面洒水 2 次，以减少扬尘；对拌合操作人员采取相关防护等措施。经环评提出的防尘措施后，可将其影响控制在最低程度，不会对当地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2）水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

本项目施工期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间生活污水主要产生有机磷、有机氮、SS、油污、大肠菌群、BOD₅ 等污染物，将生活污水使用旱厕单独收集，定期清运至周边农田是非，严禁排入盖孜河。

生产废水主要是拌合养护产生的生产废水，主要是泥沙、岩石碎屑等固体物

质，多为悬浮物，不含有毒有害物质，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回用处理。

通过上述措施，对环境不会造成太大影响。

（3）声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

施工期主要噪声源为各类施工机械设备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为减轻施工带来的声环境影响，通过合理安排好施工时间，禁止午间和夜间作业，同时避免多台施工机械同时作业。尽可能选取噪声低、振动小、能耗小的先进设备，加强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高噪声设备施工时修建临时隔声构建，要求施工及来往车辆禁止鸣笛，加强施工期间道路交通的管理。项目采取上述措施后，可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对周围居民及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影响预测及结论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工程建设产生的施工废料、弃土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施工废料包括物料运送过程中的物料损耗，包括沙石、混凝土等；弃土主要来自于基础开挖、边坡施工中产生。生活垃圾为施工期间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环评要求在施工生活区设置垃圾桶袋装式收集，由专人清运，运送至疏勒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施工期产生的弃土回填处理；包装袋等施工废物作为废品外卖，不可回收利用的作为建筑垃圾处理。

通过上述措施，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5）生态影响预测及结论

在建设施工期，由于施工堆积建筑材料和废料，堆料周围的植被将受到压踏甚至清除，施工完成后，进行植被恢复和重建。本工程临时占地破坏了地表植被，改变了土地使用功能，减弱了土地的生态利用功能，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生态恢复工作；防洪堤的施工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体现在工程建设可能毁坏两旁的植被，大量土方开挖、堆放处理不当造成水土流失，导致局部生态环境收到破坏。施工严格按照设计及环评要求，占地尽量不破坏绿化带，施工结束后尽快清理并进行绿化带植被恢复。施工结束后，生态环境质量将逐步恢复，得到很大的改善。

工程穿越区段内陆生生物主要为农田常见种类，以小型农田啮齿哺乳类动物和麻雀等为主，该段评价范围内未发现国家或省级保护动物及栖息和繁殖地，周边可替代生境较多，施工期受工程建设驱扰的野生动物能较快找到类似栖息环境；因此工程建设对生态影响轻微。

二、运营期环境影响

本项目为防洪堤建设及建筑物配套工程，运营期间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在运行过程中无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及噪声产生，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三、其他分析结论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中“二、水利——1、江河湖海堤防建设及河道治理工程”，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四、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疏勒县的总体规划，并具有较明显的社会、经济效益，建设项目建成后对促进本地区经济发展有一定促进作用。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较好，项目对周围环境的污染程度较轻，本项目所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在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可满足相应的国家排放标准。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我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对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上述建议切实逐项予以落实、并加强生产和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保证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周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符合国家、地方的环保标准，因而本项目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合理可行的。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关于对盖孜河古里其曼引水口防洪工程（55+013~56+000）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疏勒县水管总站：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对<盖孜河古里其曼引水口防洪工程（55+013~56+000）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预审意见》（勒环发（2018）199号）及相关附件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盖孜河三道桥渠首上游左岸5km处，本项目工程任务为：改建长度0.987km，桩号55+013-56+000；堤防工程堤高4.5m，堤顶宽4m，迎水面采用砼板进行护坡，边坡1:2.0，采取堤防形式，采用10年一遇洪水进行设防，洪水标准为258m³/s，为5级堤防。工程规模为中型工程，工程等别为III等，永久性主要建筑物3级，次要建筑物按4级，临时建筑物按5级，工程永久占地总面积3.95ha，临时占地面积0.5ha，本项目沿线主要灌木林地和河道滩地，无文物古迹、珍稀动植物资源，风景名胜区等主要保护目标。本工程项目总投资1310.4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7.9710万元，占总投资的1.37%。

二、乌鲁木齐中科帝俊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盖孜河古里其曼引水口防洪工程（55+013~56+000）环境影响报告表》比较规范，环保法规适用正确，环境影响评价内容较全面，主要环境影响因子选择适当，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标准基本合理准确，同意疏勒县生态环境保护局的预审意见，重点做好以下方面：

（一）施工期

1、应在渠道开挖、回填过程中将表层腐殖土和表层植被剥离，妥善保存作为绿化覆土；为了防止剥离表土由风蚀产生新的水土流失，土堆上部及周边用防尘网遮盖，防止水土流失；对于渠道两侧平地、料场、临时生产生活区，采用植被撒播措施恢复植被；选择适宜当地生长地草籽在雨季前撒播，撒播采用人工撒播的方法。

2、施工期的废水收集后经过滤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周围荒地灌溉或施工厂区洒水；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定期对其进行清掏堆肥，废水不得外排，严禁排入盖孜河。同时要加强施工队伍的管理，严格各项规章制度，教育施工人员注意保护环境，提高环保意识，禁止随意向渠道中倾倒废水废物。

3、应加强施工期扬尘控制，施工现场采取洒水抑尘措施；使用商品混凝土，砂石、土方等散体材料必须覆盖；材料运输采取遮盖措施或利用密闭性运输，合理安排运输路线；回填土方时，在表层土质干燥时应适当洒水，防止扬尘；尽量选用低耗能、低污染排放的施工机械、车辆，定期对施工机械进行维修、保养，降低尾气中有害成分的浓度。

4、工程施工过程中开挖的土石方部分应用于回填，剩余部分运至弃土堆放场，作为建设取土土源。施工时临时堆放的土料要采取遮盖、拦挡等防冲措施，以免被雨水冲入河道，施工作业人员的生活垃圾要集中处理，不能随便遗弃于野外，应依托当地环卫部门，送至指定的填埋场填埋处理。

5、尽可能使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进行土石方工程和混凝土浇筑等施工；对高噪声设备的施工，应避免在人群休息时进行；通过合理的施工平面布置和作业工时调整来减少噪声对施工人员的影响。

（二）运营期

1、工程运行前应向渠道沿线的居民做渠系建筑物保护的有关宣传，保证渠系建筑物的正常使用

2、对渠道沿线居民进行教育、管理，禁止向支渠中倒垃圾，废水等，保证渠水的水质不被污染。

3、经过居民区的渠段在干渠两岸应架设明显的警示牌，严禁居民到渠道中取水、游泳、洗衣等。

4、由于防渗节水工程的建设，使得渠道两侧渗透系数大大降低，将会影响渠道两侧植被，因此，对干渠沿线已有的林带，施工结束后必须做好绿化林带的管理和维护工作，对缺少护渠林的地段应种植好新的护渠林。

三、建设项目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和《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本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由疏勒县环保局负责，地区环境监察支队不定期进行抽查。项目建设完工后，由建设单位对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报地区环保局备案。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防止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报我局重新审批。

喀什地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11月13日

六、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项目 阶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 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 施的落实情 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 未采取措施原因
生态 影响	<p>环评要求：进行表土收集、土地平整、覆土绿化工作。</p> <p>批复要求：应在渠道开挖、回填过程中将表层腐殖土和表层植被剥离，妥善保存作为绿化覆土；为了防止剥离表土由风蚀产生新的水土流失，土堆上部及周边用防尘网遮盖，防止水土流失；对于渠道两侧平地、料场、临时生产生活区，采用植被撒播措施恢复植被；选择适宜当地生长地草籽在雨季前撒播，撒播采用人工撒播的方法。</p>	<p>施工期间进行表土收集，土地平整，覆土绿化等措施；</p> <p>基本落实</p>	<p>措施执行效果较好，未对周围生态环境造成影响</p>
施 工 期	<p>废气：</p> <p>环评要求：环评要求在工程过程中，对粉状材料如水泥、石灰等灌装或者袋装，禁止散装运输，严禁运输途中扬尘散落；在下雨和大风天气将堆放的材料用篷布苫盖；对施工道路和主要施工场地定期洒水，非雨日一日内路面洒水2次，以减少扬尘；对拌合操作人员采取相关防护等措施。</p> <p>批复要求：应加强施工期扬尘控制，施工现场采取洒水抑尘措施；使用商品混凝土，砂石、土方等散体材料必须覆盖；材料运输采取遮盖措施或利用密闭性运输，合理安排运输路线；回填土方时，在表层土质干燥时应适当洒水，防止扬尘；尽量选用低耗能、低污染排放的施工机械、车辆，定期对施工机械进行维修、保养，降低尾气中有害成分的浓度。</p>	<p>项目施工期间定期洒水，运输车辆密闭；</p> <p>基本落实</p>	<p>项目施工期为出现废气扰民事件，施工期产生的废气污染物通过采取措施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p>
	<p>废水：</p> <p>环评要求：生活污水使用旱厕单独收集，定期清运至周边农田施肥，严禁排入盖孜河；施工废水设置沉淀池，沉淀后回用。</p> <p>批复要求：施工期的废水收集后经</p>	<p>项目生活污水按环评要求收集，未</p>	<p>措施执行效果较好，区域水环境未受影响。</p>

	<p>过滤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周围荒地灌溉或施工厂区洒水；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定期对其进行清掏堆肥，废水不得外排，严禁排入盖孜河。同时要加强施工队伍的管理，严格各项规章制度，教育施工人员注意保护环境，提高环保意识，禁止随意向渠道中请到废水废物。</p>	<p>排入盖孜河；施工废水回用；基本落实</p>	
	<p>噪声： 环评要求：合理安排好施工时间，禁止午间和夜间作业，同时避免多台施工机械同时作业。尽可能选取噪声低、振动小、能耗小的先进设备，加强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高噪声设备施工时修建临时隔声构建，要求施工及来往车辆禁止鸣笛，加强施工期间道路交通的管理。 批复要求：尽可能使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进行土石方工程和混凝土浇筑等施工；对高噪声设备的施工，应避免在人群休息时进行；通过合理的施工平面布置和作业工时调整来减少噪声对施工人员的影响。</p>	<p>项目夜间不施工，在人群休息时未施工；对施工器械进行保养；基本落实</p>	<p>施工期未出现噪声污染事故，未出现噪声扰民现象，当地未接到关于项目的噪声污染投诉事件</p>
	<p>固废： 环评要求：环评要求在施工生活区设置垃圾桶袋装式收集，由专人清运，运送至疏勒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施工期产生的弃土回填处理；包装袋等施工废物作为废品外卖，不可回收利用的作为建筑垃圾处理。 批复要求：工程施工过程中开挖的土石方部分应用于回填，剩余部分运至弃土堆放场，作为建设取土土源。施工时临时堆放的土料要采取遮盖、拦挡等防冲措施，以免被雨水冲入河道，施工作业人员的生活垃圾要集中处理，不能随便遗弃于野外，应依托当地环卫部门，送至指定的填埋场填埋处理。</p>	<p>项目施工完成后对生活垃圾及建筑垃圾按环评要求进行收集，未排入盖孜河；基本落实</p>	<p>施工固废均进行了妥善处置，区域环境未受影响</p>
社会影响	<p>环评要求：项目施工期结束后，及时恢复地表。</p>	<p>基本落实</p>	<p>项目建设未引发居民的投诉事件，对居民及行人的影响</p>

				较小
运行期	生态影响	批复要求：由于防渗节水工程的建设，使得渠道两侧渗透系数大大降低，将会影响渠道两侧植被，因此，对干渠沿线已有的林带，施工结束后必须做好绿化林带的管理和维护工作，对缺少护渠林的地段应种植好新的护渠林。	基本落实	部分地段已进行植被恢复，后期需对缺少护渠林的地段种植好新的护渠林。
	污染影响	批复要求：对渠道沿线居民进行教育、管理，禁止向支渠中倒垃圾，废水等，保证渠水的水质不被污染。经过居民区的渠段在干渠两岸应架设明显的警示牌，严禁居民到渠道中取水、游泳、洗衣等。	基本落实	由于项目刚建成，还在渠周边设置警示牌。
	社会影响	工程运行前应向防洪堤沿线的居民做渠系建筑物保护的有关宣传，保证渠系建筑物的正常使用。	基本落实	/

七、环境影响调查

施 工 期	生态 影响	<p>1、生态影响</p> <p>本项目生态影响主要体现在防洪堤施工建设过程中对植被的破坏、造成水土流失等方面。本项目防洪堤沿原渠道铺设，防洪堤沿线生物结构相对简单，无重要水生、陆生生物或植物生存。但是施工过程中会破坏周边植物，并带来一定的水土流失。</p> <p>2、生态保护措施有效性分析与措施完善对策</p> <p>本工程防洪堤起点位于盖孜河三道桥渠首上游左岸 5km 处，生态影响较小。工程施工期间，建设单位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通过合理安排施工工期和工序，合理规划、合理堆放土石方，减少临时占地，严禁随意倾倒。尽量缩短作业带，合理布置施工场地，最大程度减少了工程对植被的破坏，防治水土流失。施工期结束后，及时对临时占地进行清理并采取绿化等治理措施，最大程度减轻了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且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很短暂，会随施工期的结束而结束。由于项目区内植被本身覆盖度不高，部分被破坏植被在项目区内进行了植被恢复。</p>
	污染 影响	<p>1、大气环境影响</p> <p>施工期运输道路及施工区定时洒水；合理安排施工顺序，限制作业范围；施工弃土集中收集，并及时填入附近洼地中等措施，根据调查，施工期未发生废气污染事件。</p> <p>2、水环境影响</p> <p>施工期设置沉淀池，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使用旱厕收集，定期对其进行清掏堆肥，对环境影响较小。</p> <p>3、声环境影响</p> <p>在施工过程中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布局施工机械，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午间和夜间未施工。做到了文明施工；加强了对施工人员的环境宣传和教育，做到了文明施工等。</p>

	<p>根据调查，施工期未发生噪声扰民情况，无居民投诉。施工噪声对环境的影响较小。</p> <p>4、固废环境影响</p> <p>施工期弃土全部用于基础回填，无永久弃方产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因此，施工固废均进行了妥善处理，区域环境未受影响。</p> <p>5、环境管理</p> <p>本项目环评针对工程的施工期，提出了环境保护管理计划，根据调查，为保证工程的社会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相协调，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目标，由建设单位安排专人负责工程日常的环境管理工作，配合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做好工程建设期和运营期的环保工作。对施工现场进行不定期巡查监管，巡查监管作为工程结算关键程序之一。建设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制定齐全，执行到位。建设单位在建设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管线施工规范和制度，在保证工程质量的情况下减少对生态环境的破坏。</p> <p>6、环保措施有效性分析与措施完善对策</p> <p>工程施工期间，建设单位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最大程度上降低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根据调查，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未接到关于项目施工期的环境污染事故投诉。项目施工期无遗留环境问题。</p>
社会影响	<p>本项目施工期间合理安排施工进度，错开交通的高峰期；与居民及时沟通，防洪堤建设时其边界设置 1.5m 以上的封闭式或半封闭式路拦，开挖的土方及时回填，避免对行人产生不利影响。且项目施工结束后影响结束。</p> <p>根据调查，项目施工期未出现污染扰民事故，现场走访及调查未发现有居民投诉等情况。</p>

运 营 期	生态 影响	<p>本项目为防洪工程，工程运营期对生态环境几乎无影响。</p>
	污染 影响	<p>1、废气检查结果 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气产生。</p> <p>2、噪声检查结果 本项目运营期无噪声产生。</p> <p>3、废水检查结果 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水产生。</p> <p>4、固体废物检查结果 本项目运营期无固废产生。</p>
	社会 影响	<p>本项目是一项保护环境，提升城镇人居环境的公共事业工程。项目的建设，改善了项目区居民生活安全，对城镇可持续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项目建设对地区社会环境的影响是积极的。</p>

八、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分析
生态	<p>本项目为防洪堤工程，永久占地面积3.95ha，临时占地面积0.5ha，沿线主要为灌木林地和河道滩地。根据现场调查，本工程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生态敏感区域，无施工遗留问题，本项目施工过程中，被占用的绿化带面积较小，施工结束后，被破坏的临时绿化带均以得到恢复。</p> <p>本项目投入运营后，供水工程运行不产生污染物排放。同时，根据已审批的项目环评文件，环评文件中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也未作要求。</p>			
水				
气				
声				

九、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分施工期和运行期）

（1）施工期：为保证工程的社会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相协调，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目标，加强对工程建设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工作，由建设单位安排专人负责工程日常的环境管理工作，配合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做好工程建设期的环保工作。疏勒县水管总站作为建设单位，多次组织相关人员到现场督促检查工程建设情况，以及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要求严格规范施工，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2）运营期：本项目为防洪工程，项目运营过程中无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等污染物排放。项目运营期日常环境管理工作人员均为建设单位内部调配，专人负责管理，定期对防洪堤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通过采取积极有效的管理，项目的环境管理未出现大问题。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

本项目防洪工程主要用于疏勒县农村居民生活安全及垦地安全，运营过程中无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等污染物排放，故不需要进行环境监测建设。

环境影响报告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

本项目防洪堤运行时无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污染物排放，故不需要进行监测。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

（1）环境管理状况分析

施工期项目环境管理部门较好的起到了监督作用，整个施工期中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投诉事件，对环境的影响也采取了相应的治理措施或减轻污染的措施，项目施工期未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当地环保局未接到与项目相关的环境污染投诉事件，施工期的环境管理措施是有效的。

项目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工作统一纳入疏勒县水管总站。疏勒县水管总站有完善的环境保护组织机构，环境保护制度健全，设有专职环境保护岗位和专职环保人员，制定有详细的操作规范，并明确了相关责任和责任人，有效的保证了该项目采用的环保措施能够持续有效的运作，保证建设项目严格按照有关要求进行环

保审查、审批，并管理与工程项目有关的环保档案资料，在工程项目建设中认真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同时，作为地方环境主管部门的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起到了较好的监督作用，据调查了解，工程建设期间，环保局未收到关于本项目的环境污染和噪声影响投诉。

(2) 建议

加强防洪堤一侧植被恢复，加强对防洪堤的管理，加强对周边居民的安全教育。

十、调查结论与建议

1、工程概况

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盖孜河三道桥渠首上游左岸 5km 处；项目区中心坐标为 E75°51'41.85990"，N39°18'2.56513"。本项目改建长度 0.987km，桩号 55+013~56+000；堤防工程提高 4.5m，堤顶宽 4m，迎水面采用砼板进行护坡，边坡 1: 2.0。采取堤防形式，采用 10 年一遇洪水进行设防，洪水标准为 258m²/s，为 5 级堤防。工程规模为中型工程，工程等别为Ⅲ等，永久性主要建筑物 3 级，次要建筑物按 4 级，临时建筑物按 5 级。

项目实际总投 1310.48 万元，环保投资 17.971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37%。

2、验收工况

本项目为防洪堤建设项目，目前已建成，并投入运行。

3、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较好地落实了环评报告中的各项环保措施，有效的控制了污染和减缓了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4、生态环境影响

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主要在于施工期防洪堤建设过程中对植被的破坏、造成的水土流失等方面。本项目防洪堤沿原渠道铺设，沿线生物结构相对简单，无重要的陆生植物的生存，但是施工过程中会破坏沿线绿化，并带来一定的景观沿线以及水土流失。

工程施工期间，建设单位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通过合理安排施工工期和工序，合理规划、合理堆放土石方，减少临时占地，严禁随意倾倒。管线采取分段施工，及时回填。尽量缩短作业带，合理布置施工场地，最大程度减少了工程对植被的破坏，防治水土流失。施工期结束后，及时对临时占地进行清理并采取绿化等治理措施，最大程度减轻了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且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很短暂，会随施工期的结束而结束。

因此，项目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5、污染影响

本项目在运行过程中无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及噪声产生，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6、社会影响

本项目是一项提升城镇人居环境的公共事业工程。项目的建设，保护了项目区周边居民及农田，对城镇可持续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项目建设对地区社会环境的影响是积极的。

7、环境管理

(1) 施工期：为保证工程的社会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相协调，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目标，加强对工程建设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工作，由建设单位安排专人负责工程日常的环境管理工作，配合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做好工程建设期的环保工作。疏勒县农村供水管理总站作为建设单位，多次组织相关人员到现场督促检查工程建设情况，以及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要求严格规范施工，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2) 运营期：本项目为供水工程，项目运营过程中无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等污染物排放。项目运营期日常环境管理工作人员均为建设单位内部调配，专人负责管理，定期对防洪堤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通过采取积极有效的管理，项目的环境管理未出现大问题。

8、验收综合结论

根据本项目运营的具体特点，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的排放，施工结束后对施工开挖处进行了平整和地貌恢复，破坏的绿化带均以得到植被恢复。根据现场踏勘调查，项目一切运行良好，且运营期间能够严格管理，遵守有关规定，并定期进行检查。

本项目施工及运行期均采取了有效地污染防治及生态保护措施，执行环保审批与“三同时”制度，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中的要求，工程在建设 and 运行对环境的实际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调查建议通过盖孜河古里其曼引水口防洪工程（55+013~56+000）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9、建议

加强对防洪堤周边绿化林带的管理和维护工作,对缺少林带的地段种植新的树木。

注 释

一、调查表附件及附图

附件 1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区现场照片

二、如果本调查表不能说明建设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及措施实施情况，应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结合环境影响评价阶段情况进行专项评价，专项评价可按照本规范中相应环境因素调查的要求进行。

喀什地区环境保护局

喀地环评字(2018)144号

关于《盖孜河古里其曼引水口防洪工程 (55+013-56+000)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疏勒县水管总站: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对〈盖孜河古里其曼引水口防洪工程(55+013-56+000)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预审意见》(勒环发[2018]199号)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盖孜河三道桥渠首上游左岸5km处。本项目工程任务为:改建长度0.987km,桩号55+013-56+000;堤防工程堤高4.5m,堤顶宽4m,迎水面采用砼板进行护坡,边坡1:2.0。采取堤防形式,采用10年一遇洪水进行设防,洪水标准为 $258\text{m}^3/\text{s}$,为5级堤防。工程规模为中型工程,工程等别为Ⅲ等,永久性主要建筑物3级,次要建筑物按4级,临时建筑物按5级。工程永久占地面积 3.95ha ,临时占地面积 0.5ha ,本项目沿线主要灌木林地和河道滩地,无文物古迹、珍稀动植物资源、风景名胜区等主要保护目标。本工程项目总投资1310.4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7.9710万元,占总投资的1.37%。

二、乌鲁木齐中科帝俊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盖孜河古里其曼引水口防洪工程(55+013-56+000)环境影响报告表》比较规范,环保法规使用正确,环境影响评价内容较全面,主要环境影响因子选择适当,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标准基本合理准确,同意疏勒县环保局的预审意见,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

1、应在渠道开挖、回填过程中将表层腐殖土和表层植被剥

高，妥善保存作为绿化覆土；为了防止剥离表土由于风蚀产生新的水土流失，土堆上部及周边用防尘网遮盖，防止水土流失；对于渠道两侧平地、料场、临时生产生活区，采用植物撒播措施恢复植被，选择适宜当地生长地草籽在雨季前撒播，撒播采用人工撒播的方法。

2、施工期的废水收集后经过滤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周围荒地灌溉或施工场区洒水；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定期对其进行清掏堆肥，废水不得外排，严禁排入盖孜河。同时要加强施工队伍的管理，严格各项规章制度，教育施工人员注意保护环境、提高环保意识，禁止随意向渠道中倾倒废水废物。

3、应加强施工期扬尘控制。施工现场采取洒水抑尘措施；使用商品混凝土，砂石、土方等散体材料必须覆盖；材料运输采取遮盖措施或利用密闭性运输，合理安排运输路线；回填土方时，在表层土质干燥时应适当洒水，防止扬尘；尽量选用低能耗、低污染排放的施工机械、车辆，定期对施工机械进行维修、保养，降低尾气中有害成分的浓度。

4、工程施工过程中开挖的土石方部分应用于回填。剩余部分运至弃土堆放场，作为建设取土土源。施工时临时堆放的土石料要采取遮盖、拦挡等防冲措施，以免被雨水冲入河道。施工作业人员的生活垃圾要集中处理，不能随便遗弃于野外，应依托当地环卫部门，送至指定的填埋场填埋处置。

5、尽可能使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进行土石方工程和混凝土浇筑等施工；对高噪声设备的施工，应避免在人群休息时进行；通过合理的施工平面布置和作业工时调整来减少噪声对施工人员的影响。

（二）营运期

1、工程运行前应向渠道沿线的居民做渠系建筑物保护的有关宣传，保证渠系建筑物的正常使用。

2、对渠道沿线居民进行教育、管理，禁止向支渠中倒垃圾、废水等，保证渠水的水质不被污染。